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6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建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以如附件所示之法律事務所函
寄送予相對人，因相對人遷移不明，顯因住所不明，而無法
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法律事務所函、
相對人公司登記表等為證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
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
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
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
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
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
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
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
司之營業所行之。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
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
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李泰龍於民國110年7月7日業經法
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在監
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故本件聲請人尚無證據足資證明
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已因遷移他處致居所不明。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